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帳戶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限帳戶餘額新臺幣 1 萬元(含)以內】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存戶)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以郵寄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向 貴社辦理存摺存款帳戶 _____ 結清銷戶事宜,前委託 貴社於本帳戶所辦理各項事業費用代繳、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本人同意於結清銷戶時,一併終止,並同意 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授權 貴社依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辦理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匯費、雙掛號郵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未有結餘時, 貴社則逕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之文件:

1. 金融卡: 未申請。

一併繳回請註銷作廢。

已遺失請直接註銷作廢。

2. 存摺: 一併繳回並請於結清後 寄回存摺。

不寄回存摺。

已遺失請直接註銷作廢。

三、貴社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雙掛號郵費)後,給付存戶之存款餘額之處理方式:

轉入存戶另開立於 貴社 _____ 分社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

匯入存戶開立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社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 貴社支票(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

四、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 貴社之印鑑樣式時, 貴社得不予受理,所檢附之資料由 貴社依通訊地址以雙掛號方式寄回。

五、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 貴社帳載資不符時,以 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

六、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 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 _____ (親簽並加蓋原留存印鑑)

身分證統編/公司統編: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 _____ 結清日期: _____	客戶身分確認
無法辦理結清之理由: _____	日期: _____
驗印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併作取款憑條結清申請書附件〉